

个人税收与筹划

李国珍◎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个人税收与筹划

李国珍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税收与筹划 / 李国珍编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601-7050-3

I. ①个… II. ①李… III. ①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087 号

书 名: 个人税收与筹划

作 者: 李国珍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沈广启 黄凤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875 字数: 210 千字

印数: 1-1000

ISBN 978-7-5601-7050-3

封面设计: 奥盛工作室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11 年 5 月 第 1 版

2011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一种重要手段，与我们每个人的经济利益都密切相关。我们个人（自然人、家庭、个人独资企业者、合伙企业投资者）作为纳税义务人，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自己应该缴纳什么税，应该缴纳多少税、什么时间去缴纳，如何去缴纳，如何通过税收筹划少缴纳税等。但是，和个人相关的纳税义务领域领域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仅数量多，而且经常发生变化，我们对其不能及时了解，无法正确纳税、进行税收筹划。为了帮助大家正确学习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特编写了《个人税务与筹划》一书，让大家知法、懂法、守法、合理进行税收筹划。

由于税收是人们无法抗拒的事实，所以，人们会因为纳税而使自己的财产缩水。这也是在法制社会条件下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矛盾。通过税收筹划，可以找到最有利于纳税人的政策规定，可以找到最有利于纳税人的纳税方法。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从两个方面进行阐述。首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概括介绍和我们日常活动相关的税种，告诉我们应该缴什么税，交多少的问题；其次，介绍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筹划方法，告诉我们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税负，获得最大收益。

本书的最大特点有两个：

1. 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

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初衷是为了少缴或缓缴税款，但纳税人的这种安排采取的是合法或不违法的形式，这不仅“钻”了国家的财税政策空子，而且学到了财税政策、法规知识。从而进一步激励纳税人提高政策水平、增强纳税意识、

自觉抑制偷、逃税等违法行为。

2. 减少纳税人的税收

美国有谚语说，世界上有两件事情不可能逃避，死亡和税务。既然税务不可避免，人们如何去合法、合理的减少不必要的税务支出呢？巧妙运用税务筹划，或许有一天你不再仅仅是纳税大户，还可以以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

由于作者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漏洞，恳请广大读者谅解与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6)
第三节 税收原则	(10)
第四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15)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9)
第六节 税收征管一般程序	(24)
第七节 税收法律责任	(35)
第二章 税收筹划概述.....	(42)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	(4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	(44)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47)
第四节 纳税筹划主要方式介绍	(50)
第五节 税收优惠制度	(57)
第三章 流转税及筹划.....	(63)
第一节 增值税及筹划	(63)
第二节 消费税及筹划	(73)
第三节 营业税及筹划	(81)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及筹划	(8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9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9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13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3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	(142)
 第五章 房产税	(172)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172)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175)
第三节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179)
第四节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181)
第五节 房产税筹划	(184)
 第六章 其他税及筹划	(188)
第一节 契税	(188)
第二节 车船税	(194)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20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07)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它的产生到如今，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了几千年的历史。社会主义税收的概念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一方面保留了旧的形式；另一方面又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所谓税收，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马克思关于税收的界定是：“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

列宁也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可以对税收概念做如下界定：第一，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即政府保证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第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第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1)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国家公共职能的需要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因而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财政收入，而税收正是这样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

国家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运用政治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支配。

(3)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其他社会成员所有，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分配使用。

税收历来是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一个最为敏感的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基本态度，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回避税收的实质。对税收的定义，虽然观点不同，表述各异，但多是归集前人的论点，互有补充，有所修正。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社会经济目标，按预定的标准进行的非惩罚性的、强制的从私人部门向公有部门的剩余产品转移。

每一个人在社会上有两种需求：一是个人需求，如衣食住行；二是公共需求，也是社会共同需求，如路灯、道路、桥梁、公共绿化、公共信息等，这些东西由政府提供，而且越来越得到强化。但作为管理者的政府只是组织者而不参与生产，不能是无米之炊，这笔公共开销的成本从大家中来，即税款。税收从本质上来讲就是国家通过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行将属于私人或企业占有的财富无偿地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和再分配。这在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比如 2003 年出现的非典，政府动用了大量的财政资金对病人进行免费救治、建医院等，以保证公众安全。政府拿出这么多钱来，但在宣传上力度不够，应该加大宣传，让老百姓知道税收的重要性，表明这钱不是政府的救济，而是大家平时纳的税。

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从税收的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如果把税收作为以国家

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来考察,那么,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是一个经济过程。在这个经济活动或经济过程中,作为课征者的国家与作为缴纳者的企业、个人之间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其一是征纳关系,它的形式表现为一定的税法,它的运动轨迹是国家依法征税,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其二是分配关系,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占有企业和个人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并按国家所代表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进行全社会意义上的分配。

中国的税收收入已占到财政收入的95%左右,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国家运用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农村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的公共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用于政府的行政管理,开展外交活动,保证国家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2006年,中国税收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共入库税款37636亿元(不包括关税和耕地占用税、契税),增长21.9%,增收6770亿元。中央财政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各项支出3397亿元,比2005年增加了422亿元,增长14.2%;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国财政支出4752.7亿元,增长19.6%,其中中央财政支出536亿元,增长39.4%,各级财政安排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1840亿元;支持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国财政安排医疗卫生支出1311.6亿元,增长了26.5%。

2007年我国累计完成税收收入49449亿元,增长31.4%,高于GDP 11.4%的增长率20个百分点。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国家的产生。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留着奴隶主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在这个阶段中,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制度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一)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

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夏朝的“贡”、商朝的“助”、周朝的“彻”,是我国历史上税收起源的最早形式,是不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助”是商代王室借助农户的力役耕种公田,其收获量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彻”是周代对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求以产量的一定比例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征收,较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二)“初税亩”是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

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增多。私田不属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赋,从而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公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形式,称为“初税亩”。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标志着我国税收已从雏形转向成熟,税收制度从不规范走向较为规范。

(三)工商税收的出现

除农业赋税外,我国早在周代就已经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漫长的过程。

在现代税收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反映在税收上,除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外,更重要的是课税对象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通过流通环节,因而促进了税收制度的变革。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称其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

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个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以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

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着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着征收的固定性。固定性则是保证强制无偿征收的必然结果。这三个特征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其为税收。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税收的特征反映了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其具体表现为税收的作用。税收作为政府的一种分配行为，在性质上属于经济活动中的分配范畴，因此，税收的职能作用，也只能从税收与经济的关系中来考察。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的，存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内在的基本功能，即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自身固有的，因此是抽象的、无条件的。不论什么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存在其基本职能，这是共同的。它包含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和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两个方面。税收的这些功能概括为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或服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如果税收无财政职能，就没有存在的客观必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第一个职能，也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

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显著的地位。然而,税收自产生以来几千年间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这个具体方式上。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新的收入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并且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是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正是利用税收具有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列宁说:“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至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税务检查、税源调查与预测等一系列工作,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三个职能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支配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因为税收分配规律始终是取得收入的规律,是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演变的规律,而不是税收调节的规律,也不是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律,只是在取得收入的同时连带地具有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功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税收调节经济始终是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具体方式中进行的,只有借助于这种方式才称得上是税收调节,否则,税收调节就会失去可以依托的对象。同样道理,只有借助于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以及在此方式上存在的税收与经济的具体联系,才能对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离开财政职能,税收的监督管理就成了一句空话。此外,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它们之间没有像它们对财政职能的那种依存关系。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作用是指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具体运用时所反映出来的效应或效果，是税收内在功能的外在表现，是对象化了的税收职能。它是具体的，并受社会的主客观条件以及税收制度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下，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和运用税收的主观认识上的差别，税收的具体作用必然存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差别。和谐社会的建设与税收息息相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应坚持聚财为国的宗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新时期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一）组织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资金需要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在同一社会形态下任何历史发展时期都是共同的，只是因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运行机制、财政收支状况的不同，其作用的程度也不同而已。所谓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是指通过税收收入的筹集，来满足国家执行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它与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相对应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将继续发挥为国家财政及时足额取得收入的作用。

（二）鼓励市场的公平竞争

市场的公平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由多方面因素组成，其中税收是市场公平竞争的外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必须实行公平税负，发挥税收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

（三）贯彻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对改善国民经济结构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1）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

税收涉及面广，通过合理设置税收，确定税率，可以鼓励薄弱部门的发展，限制畸形部门的发展，实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2)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

通过税收配合国家价格政策,运用高低不同的税率,调节产品之间的利润差别,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

(3)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

通过对生活必须消费品和奢侈消费品采取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

(四)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是由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所决定的。在现阶段,必须立足于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和由此决定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但是,相应地也带来居民收入差距呈不断扩大的趋势等一些问题。作为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不公的最后手段,税收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利用税收手段建立一个从收入分配到消费再到财产积累和转移的多环节、多层次的税收调节机制,可以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的作用。

(五)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维护国家权益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作用对国家经济无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是,对一国政府而言,税收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即使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税收主权也必然是各国经济主权中受全球波及最小和最迟的部分,是应对经济全球化对本国经济冲击的最强有力的堡垒。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发育不成熟,市场规则不完善,政府运用宏观调控手段显得尤其重要。税收杠杆是国家宏观调控手段中的最主要内容。因此,应当客观地认识我国加入 WTO 后现行税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一步优化税制;应当研究 WTO 的协议规则以及其所代表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对我国税源变化、税种设置和结构带来的影响,并做出相应调整;根据 WTO 的贸易自由化和透明度原则要求,增加我国税制的透明度,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加快依法治税的步伐。

第三节 税收原则

一、税收原则的概念

税收原则是一国税收制度建立的指导思想与行为准则，是对一定历史时期税收思想的概括和总结，并为当时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税收行为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和守法及其征收管理等各个过程，整个税收表现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它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才能协调有效地开展活动。因此，税收原则是治税思想的高度概括，是具体社会经济条件下税收实践经验的总结。在不同的经济社会中税收原则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共性，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及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税收原则又具有不同的侧重点与内涵。

二、西方税收的基本原则

西方税收基本原则的理论源于 17 世纪，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中世纪遗留下来的繁重课税和包税制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一些学者试图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来改造税收。历史上首次提出税收基本原则理论的是英国的威廉·配第。他认为，税收应尽量公平合理，对纳税人要一视同仁；税收负担要相对稳定，不能超过劳动者的承受能力；征税时间要选择适宜等，并因此提出了赋税的“公平”、“简便”和“节省”三项原则。其后，德国官方学派的代表攸士弟发展了威廉·配第的思想。他指出，赋税的根本问题就是在国家征税时要使人民的负担最少，亦指出“臣民必须纳税”、“税收课征要平等”、“税收要无害国家的繁荣与国民的幸福”等六条规则。

在税收基本原则理论的发展史上，贡献最大的应算亚当·斯密和瓦格纳。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上半叶，正值资本主义迅速成长时期，社会经济稳定而迅速地发展，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普遍要求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这一思潮的集中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他在《国富论》中系统地阐明了应限制国家职能，政府应充当经济生活的“守夜人”，应尽可能消减政府支出和税收收入等观点。他认为，臣民应尽其力资助政府，依其在国家保护下所获收入的比例做出分担，所纳税额